证券代码: 837388

证券简称: 虹瑞智能

主办券商: 华创证券

# 广东虹瑞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新增条款√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 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股东大会"	全文"股东会"
第一条 为维护广东虹瑞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 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 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广东省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66547694M。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广东虹瑞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广东虹瑞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b>英文全称:</b> Guangdong Hong Rui Intelligent Equipment Shares Co., Ltd。

第四条 公司住所: 东莞市大岭山镇矮岭 同村 连峰新路 二 巷 5 号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岭山莲峰新路二巷5号,**邮政编码:** 523833。

第七条 总经理、副董事长为公司的法 定代表人。

第八条 总经理、副董事长为公司的法 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 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 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 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 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 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 会秘书。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 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的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 形式。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 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 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 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 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本总数为 3195.8972万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 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 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元。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于公司获 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开转让股票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3195.8972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或单位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 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 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前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前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 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协议方式;
- (二)向所有股东同比例要约收购方式;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 让。公司股份采取公开方式转让的,应 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进行;公司 股份采取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的,股东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 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 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 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 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 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 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 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 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 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 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 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 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 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 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 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 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 行。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 让。 应当自股份协议转让后及时告知公司, 并在登记存管机构登记过户。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 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 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 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 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 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 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 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股东名册由公司董事会保管。股东名册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 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 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 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 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 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 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 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 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 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 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 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 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 带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 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按其 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 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 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 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 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 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 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 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四) 依照法律法

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 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 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 议、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 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 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 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 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 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 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 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 手段保护其合法权利。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 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 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 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 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 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 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 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 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 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 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 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 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 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 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 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 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 配合执行。

第三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

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 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 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 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 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 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 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 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 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

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 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 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 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 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 承担的其他义务。

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 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 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 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 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 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 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 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 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 算方案、决算方案;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修改本章程;
-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 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 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事项;
-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 持股计划**;
- (十三)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 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 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 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 代为行使。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 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 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 币 3000 万元: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 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第五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 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 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 财,委托贷款);提供财务资助(对外 借款);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 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 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 项目。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重大担保行为,须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 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的 30%: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 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 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 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联方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 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 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 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 通过。

第四十一条公司与其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 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 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 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 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 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 股东会会议: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 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 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 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 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会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 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 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的,应说明理由。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 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 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 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 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 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 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 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 召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和**信息披露** 事务负责人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 前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 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 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 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 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 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 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 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 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 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 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计算前述"20日"、"15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会议 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会会议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 **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 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 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 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号码。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 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 登记日:
  - (五)会议联系方式;
-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 间及表决程序。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 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 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 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 各股东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 的,应当通知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 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 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 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 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 说明原因。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 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 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 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 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第六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 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 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 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 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 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 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 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六)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 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六)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 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三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公司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八条 除年度股东会外的其他股东会,召集人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年度股东会,由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 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 询。

第六十六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

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 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 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 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 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 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 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 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 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 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 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 和特别决议。 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过。

本:

- 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 **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 终止挂牌;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 票;
  - (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 (四)本章程的修改;
- (五)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 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七)股权激励计划:
- (八)公司股份在任何证券市场的 上市、增发或退市;
-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 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 第七十八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 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 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

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 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 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 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 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 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 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 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 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 十五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但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八十一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

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 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 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 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 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持有百分之一以上已 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 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 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 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 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 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会,并 可以依照会议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 点,但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 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 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 的除外;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 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会审议有 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 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 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 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 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直接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无需通过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的审议。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 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 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 会选举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 一股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 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 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 提供候选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 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首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 首届监事会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由单独或者合计认购公司 3%以上股份 的发起人提名;
- (二)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 (三)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临事的候选人:
- (四)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 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 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 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 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 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 作出决议。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2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 由**公司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 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 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 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 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 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 为"弃权"。

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 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 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股东 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 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 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 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者弃权。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 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 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 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 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 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 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 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 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 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 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 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 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 务。

第九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 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 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 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九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 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 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 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 职务。

第九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 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 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 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 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 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 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 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 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 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 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 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 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 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 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 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 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九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 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 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 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 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 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 其他非法收入;
- (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五)**未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 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 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六)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 佣金归为己有;
  - (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 当归公司所有。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 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 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 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 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 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 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 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 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 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 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 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 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 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在上述情形 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 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 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 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 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 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 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 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 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 任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 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 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 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 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 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 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设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 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 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 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 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 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 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 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 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 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 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发行债券方案;
- (七)制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 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 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 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 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 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 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 行;
-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 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 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 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 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 告;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 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 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 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 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 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 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 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 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 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 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 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 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 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 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 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 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 方式为:除非有过半数的出席会议董事 同意以举手方式表决,否则,董事会采 用书面表决的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 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书面方式 (包括以专人、邮寄、传真及电子邮件 等方式送达会议资料)、电话会议方式 (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而代替召 开现场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在会议结束 后作成董事会决议,交参会董事签字。 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的表 决方式为:除非有过半数的出席会议董 事同意以举手方式表决,否则,董事会 采用书面表决的方式。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 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 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 当载明授权范围。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 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 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 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有权要 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 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 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 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由董 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

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第八十九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 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 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 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第八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 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 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 产。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 的最大利益。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二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 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 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 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 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

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 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 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在该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1/3。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中包括**1名股东代表和2名**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 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 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 的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 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 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 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

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 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 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 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 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书 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 子邮件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 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 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 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 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 上做出说明。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公司**半数以上** 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 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 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

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 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 议:
  - (五)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 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 起诉讼: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 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 数**通过。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 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 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 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 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 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 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 年。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妥善保存。

第一百五十四条 终止挂牌时的投资者保护。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的补偿。

第一百七十三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应当在公司产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产者保护,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公司被强制,位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应当与其他股东之时,公司被强制,应当与其他股东之时,公司被强制,应当与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应当与其他股东的权益保护作出明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对主动终止挂牌情形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 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 国家有关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 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 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公司年度财 务会计报告。公司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必须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 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 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 内披露中期报告。 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 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 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 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 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 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 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 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 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 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 资本的25%。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 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 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 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 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 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 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 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 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 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 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 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 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 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 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 股份)的派发事项。 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 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 审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本章程所称的会计师事务所,专指公司聘任并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规则的规定为公司定期财务报告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 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 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公司股份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时,公司指定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 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

(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 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 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 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 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发送的传真记录 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 方式送出的,以电脑记录的电子邮件发 送时间为送达日期。 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 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 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 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 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 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 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 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 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 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 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 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 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 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 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 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 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 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 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

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 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 满: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 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 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前条第(一) 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前条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 七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 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 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 除外。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 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 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 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 六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 (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 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 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 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 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 六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 **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 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 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 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 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 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 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 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过。 一百八十六条 清質组在清質期间 第一百六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

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 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 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 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 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 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 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 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 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 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 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 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

第一百六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 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 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 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六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 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 | 破产管理人。 院。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 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 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 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 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 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 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 于职守, 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 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

担赔偿责任。

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 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 成的,应当提交公司住所地法院通过诉 讼方式解决。

第一百九十八条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 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 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提交公司住 所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股东、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 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应当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 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 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 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 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七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将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法 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 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 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一百九十九条 释义

第一百七十九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 是指其持有的股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 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 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 关系。

第二百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低于"、"多于"、"不足"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 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 **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 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 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 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 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八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八十四条 国家对优先股另有规 定的,从其规定。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2016年5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 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 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 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 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 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 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 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

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八十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八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八十八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二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 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 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二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董事会的授权 行使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 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 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二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一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股东、投资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一百八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 有歧义时,以在广东省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 为准。

第一百八十四条 国家对优先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三) 删除条款内容

**第三十七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于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以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 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 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其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业务的公司或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

第五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如下:

担。

-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长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由监事会主席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
- (二)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 %以上且连续持有前述股份的时间达一年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或向监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和条件必须符合法律和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将上述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 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 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 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各股东。

-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第七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 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 产品和服务的;
-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七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 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第八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 第八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

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四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第九十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七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九十八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 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 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〇〇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确保公司治理机制合法、合理且给所有的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公司董事会应在审议召开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的董事会上对公司上一年度的治理机制运行的合理、有效性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第七十九条规定的除外)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应当由董事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如下: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投资事项达到第一款所述标准的,由董事会授权经理办理。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提供财务资助(对外借款);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该经董事会审议: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计产 0.5%以上的交易,且 超过 300 万元。

第一一〇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二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

# 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 应按工作细则实施。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拟订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总经理的指示负责分管工作,对总经理负责。
-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 **第一百四〇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 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相关会议,负责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

- (五) 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
- (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股份转让公司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情形外,董事会秘书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在该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最终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直接责任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

公司应当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 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 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 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文化建设;
  -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定期报告和临

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解答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和路演等。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充分利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1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 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为保持与新实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 三、备查文件

《广东虹瑞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虹瑞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8 日